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润滑脂 31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9 号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QFC09A）：

报来的《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润滑脂 31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润滑脂 317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42000-04-01-86491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39.93″，北纬 22° 38′ 6.23″），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174.52 平方米，每年生产润滑脂 3170 吨，其中锂基润滑脂 1600 吨，钙基润滑脂 420 吨，复合锂钙润滑脂 11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燃天然气导热油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要求，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50毫克/标准立方米。皂化、调和、脱气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皂化、调和、脱气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内冲厕。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委托给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外处理的台账记录，确保废水得到合法妥善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理，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面、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滤芯(不包括纯水制备滤芯)、实验室废液、废原料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冷凝隔油、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5日